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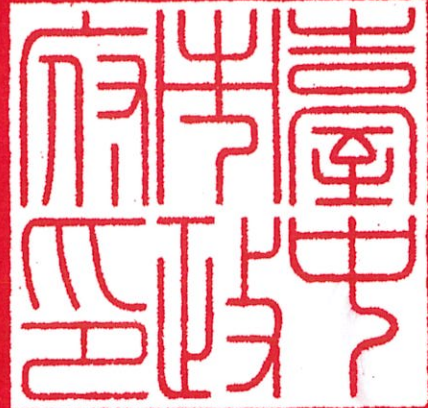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074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催繳應受送達人美國籍外國人KING DEREK WEI（護照號碼：56749****）、越南籍外國人PHAM VAN THAI（護照號碼：B874****）、印尼籍外國人SUPERLI（護照號碼：C841****）及 GALIH WIKAN ADHITYA（護照號碼：C920****）4人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。

依據：依就業服務法第76條規定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分別業經本府以114年1月7日府授勞外字第1140005711號處分書及於114年1月9日以府授勞外字第11303095192號、第11303095193號、第11303095194號處分書處分在案，惟渠等均已離境，處分書業經本府為公示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，對旨揭罰鍰之催繳續為公示送達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罰鍰，倘逾期未繳，本府將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81條規定，本公告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

燕 秀 意 身 市